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物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迁安市沙河驿镇鑫隆磁选厂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试用水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物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9-130283-89-01-7120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志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34'38.493"E，39°51'19.93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810 铁矿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 铁矿采选；锰矿、铬矿采选；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行审投资备字〔2026〕465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37（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另外，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迁行审投资备字〔2026〕465 号；项目所用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名录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118°34'38.493"E，39°51'19.937"N。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符合迁安市沙河驿镇规划。 项目厂区南侧、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北侧710米的沙河驿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符合《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2019年7月10日）中园区外涉水企业保留条件，可不进园区。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9.86平方公里（10.48万亩），主要分布在滦河、北部山区及西南部山区，呈带状和斑块状分布。红线类型为水源涵养，红线名称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迁安市行政区内的西南部山区）4.9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4b类功能区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水、电等。本项目用水外购，用水量为420m³/a。本项目年用电53万kWh，本项目用电引自本地电网，电力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总体来说，各项资源量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 （4）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措施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4.9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上料、破碎、筛分废气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用水外购，用水量为420m ³ /a。本项目年用电53万kWh，用电引自本地电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管控的要求。	符合
（5）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海洋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位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 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在划定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5），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本项目为铁矿采选，符合迁安市沙河驿镇产业布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管控的要求。项目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迁安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中“ZH13028330001”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1-3。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血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工业炉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气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生产不需供暖，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钢铁行业、平板玻璃行业等行业。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本项目建成后，编写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积极响应上级部门下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令，并执行减排措施。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不在所述禁止选址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污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记录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订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参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能源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无原煤散烧。本项目不设燃煤发电、工业炉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迁安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2、新建或改扩建以外购钢坯生产螺纹钢（钢筋）和线材的独立热轧生产线，不予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经认定的特钢生产线除外）。	本项目为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项目不涉及以及外购钢坯生产螺纹钢（钢筋）和线材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VOCs，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项目建成后积极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且积极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	符合	

4、与迁安市“三区三线”符合性

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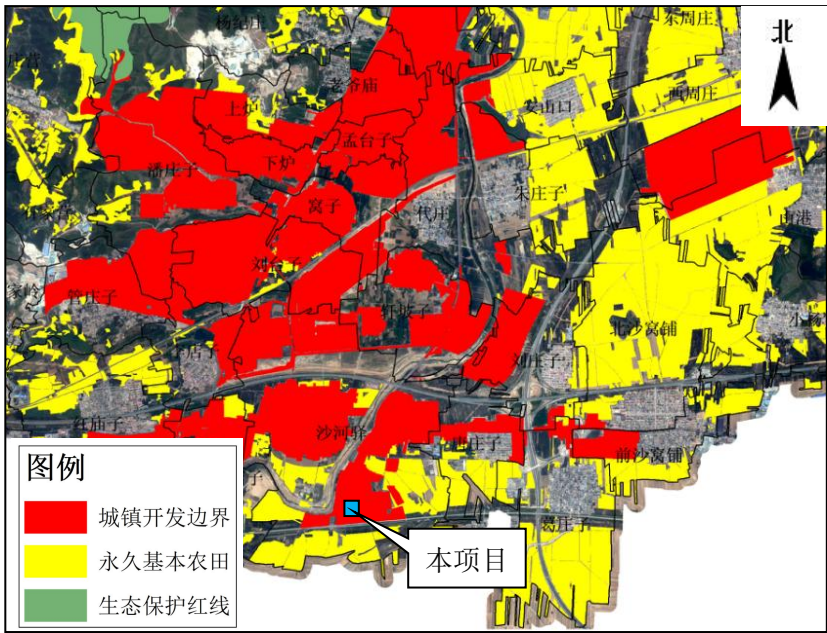


图1-1 与迁安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沙化区分布关系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迁安市为黄淮海平原半湿润、湿润沙化土地类型区，以沙化耕地为主，沙化危害较轻。本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不在沙区范围内，同时厂区采取硬化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地沙化，项目选址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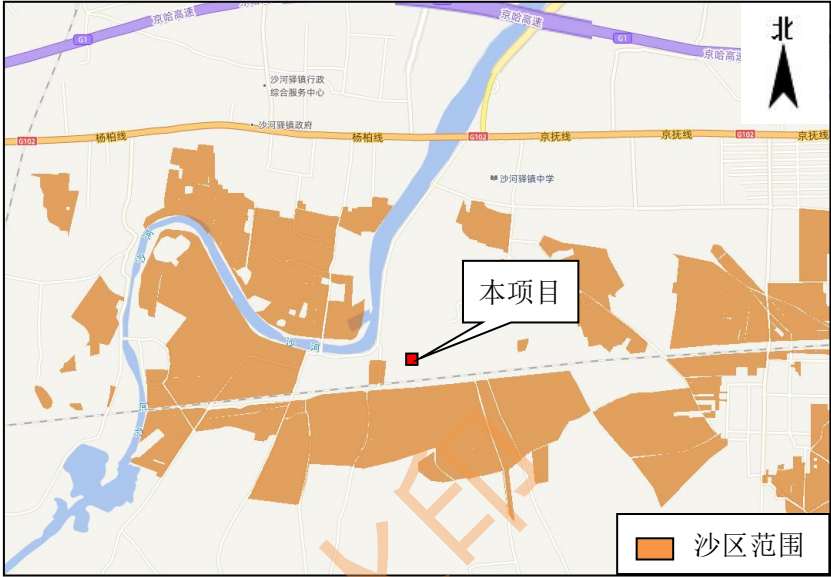


图1-2 与沙区分布关系图

6、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房与南侧津秦高铁最近距离为 40m，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其他地区高速铁路 20m）；根据《河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3 号），铁路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堆放彩钢板等轻型材料的场所，采用轻型材料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广告牌（匾）、灯箱、电子显示屏等，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消除铁路安全隐患，项目修复现有厂房，对现存的基础墙加高后加装彩钢，加固厂房，确保稳固性，避免对铁路造成影响。

7、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分级指标》（2021 年版）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指南-绩效分级指标》（2021 年版）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分级指标》（2021 年版）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 号）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99.5%。	符合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治理技术。	本项目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不属于低效类治理技术。	符合
无组织排放管控	破碎、筛分、干选、辊磨等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	本项目建成后，破碎等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储存铁精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的，应当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粉状物料中湿料等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和喷淋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cm ² ；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cm ² 。	本项目建成后，铁矿石、破碎料等均存放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厂区内永久道路应硬化，保持清洁，湿式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道路平整压实，并采取定期洒水清扫等抑尘措施。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湿式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排放限值	料场出口处（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房南侧设有洗车平台，地面设置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呈斜坡状；车辆清洗完成后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冲洗介质使用温水，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燃气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生产加工区破碎筛分车间附近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 ₁₀ 。	本项目建成后，在厂房附近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 ₁₀ 。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设施拟安装分表计电设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迁安市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提标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迁安市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提标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严禁露天储存原料，必须采用入棚、入仓储存，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封闭式原料库。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料棚面积应满足运输车辆棚内装卸作业要求；料棚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料棚出入口需配备自动感应门，保证无粉尘外逸。料棚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均堆存于封闭厂房内，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房面积满足车辆装卸作业要求，厂房内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抑尘措施，厂房出入口安装自动感应门。	符合
	破碎、筛分及磁选等所有生产设施严禁露天作业，必须在全封闭的生产厂房内。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门窗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护完善。封闭厂房设施要确保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破碎、筛分等生产设施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出入口安装自动感应门。	符合
	成品、半成品物料严禁露天堆放存储，必须采用入棚、入仓储存，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封闭式成品、半成品库房。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通过全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至封闭式成品、半成品库房，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料棚面积应满足运输车辆棚内装卸作业要求；料棚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料棚出入口需配备自动感应门，保证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均堆存于封闭厂房内，成品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区，装卸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房面积满足车辆装卸作业要求，厂房内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抑尘措施，厂房出入口安装自动感应门。	符合
	采用干排技术处理尾矿的，尾矿砂必须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料棚面积应满足运输车辆棚内装卸作业要求；料棚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料棚出入口需配备自动感应门，保证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	/
	新建或改建企业严禁使用尾矿库。现有效期内的尾矿库继续使用的，必须严格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生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
	尾矿库铺设喷淋管路实施喷淋抑尘。设置尾矿库的应采取绿化或苫盖措施，防止扬尘逸散；无设计、无安全评价、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非正规尾矿库（坑）应对原场地生态恢复，采取尾矿坑填平覆土绿化、尾矿池清运、尾矿堆复垦等措施。		/
	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要大于运输车辆的长度，并需配备自动感应门，除车辆进出外其他时间保持关闭状态，保证无粉尘外逸。受料仓设置除尘器和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逸。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建成后，破碎位于封闭厂房内，厂房配备自动感应门，满足车辆装卸作业要求，并在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破碎、干磁选及筛分设备必须建设配套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除尘风量应确保各产尘点的粉尘有效收集。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建设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量能保证各产尘点的粉尘有效收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5 与《迁安市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提标整治工作方案》		
	符合性分析		
	《迁安市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提标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物料输送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封闭罩，并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物料输送建有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点、卸料点设置喷淋措施，物料转运过程实现全封闭，运输过程中可实现无可视性物料，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全厂各喷淋设施供水要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有保温并安装泄水阀，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喷淋设施供水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有保温并安装泄水阀，冬季能正常使用。	符合
	粉尘收集的集气罩应覆盖各产生点，设置高度、面积布置合理，能有效收集粉尘。生产时产生点无明显粉尘外溢，破碎、干磁选、筛分、物料输送转运等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车间及产生点周边地面不能出现明显积尘现象。	各集气罩覆盖对应产生点，设置高度、面积合理，能有效收集粉尘。生产时无明显粉尘外逸，有效控制破碎、物料输送等环节无组织粉尘，车间及产生点周边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除尘设施均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破碎、干磁选、筛分、物料输送转运等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筛分设备配套除尘器设计风量每平方米筛面大于 1200-1500m ³ ，单台破碎、干磁选及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并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除尘器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各设备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及管道直径的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15m，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 3 米。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除尘器灰仓下方设置吨包袋，下落的除尘灰直接落入吨包袋内，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符合
	厂区出入口或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有条件的要置于料棚内，并加装采暖设施，确保冬季正常运行），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小于 12 米、高度不小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南侧设有洗车平台，长 12 米，高 2.5 米，地面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冲洗介质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经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破碎机、振筛、球磨机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矿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等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噪声能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 1-5 与《迁安市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提标整治工作方案》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迁安市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提标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生产加工区破碎筛分车间附近及厂区四周八个方位布设符合国家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TSP、PM ₁₀ 、PM _{2.5} ，监测数据保持一年，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附近及厂区四周均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具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条件。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	符合
	生产作业区及料场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生产作业区及料场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六个月以上。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颗粒物执行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企业选矿厂、尾矿库等作业场所颗粒物执行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	符合
	厂区内道路必须采取水泥或沥青硬化措施，路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道路无明显浮尘。配备有洒水车（也可连续洒水管路）或吸尘车等清扫除尘设备。厂区内道路以外的裸露地面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做到“非硬即绿”。	厂区内道路水泥硬化，路面每天定时清扫，并配备洒水车清扫抑尘。厂区内道路以外的裸露地面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	符合
	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厂区外的运输道路两侧要参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每侧需栽植两行胸径 6-8 厘米的垂柳等绿化树木，株距 5 米，并保证整体绿化效果。	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全部硬化，并做好清扫、洒水。	符合
	厂区内外运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全封闭式货车运输，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遗撒现象，不允许出现敞篷运输或是超载运输现象。	厂区内外运输物料均采用全封闭式货车运输，装载高度不超出车厢高度。	符合
	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主要出入口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	符合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排放标准。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已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5 与《迁安市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提标整治工作方案》 符合性分析		
	《迁安市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提标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企业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领、自行监测等法律义务。	按环境管理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领、自行监测等法律义务。	符合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设专门分管环保的副总，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稳定、有效运行；明确各级环保职责，制定环保岗位规程；严格执行各自的环保职责，落实企业环保目标 and 责任。	设专门分管环保的副总，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各种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规程齐全。	符合
	各铁矿采选企业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的环保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工作机制。	符合
	鼓励采选配套经营，采取管道、皮带通廊运输等先进的生产工艺。	主要采取皮带通廊运输等先进的生产工艺。	符合
	新建或改建铁矿采选企业，必须采用尾矿充填采空区或尾矿干排方式，鼓励现有企业进行改造。采用尾矿干排方式的企业需要有合理、合法的尾矿去处，实行尾矿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	符合
	支持铁矿采选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对固体废弃物（矿碴、尾砂等）进行综合利用；铁矿采选企业配建固体废弃物加工设备的，不得将固体废弃物资源配置给其他加工企业。	发展循环经济，对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	符合
	使用进口矿生产的铁矿采选企业，进口矿应持有相关检测报告，并按规定贮存处置原料、成品及尾矿砂。	项目持有相关检测报告，并按规定贮存处置原料、成品。	符合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企业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符合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生产废水零排放。	危险废物设置台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迁安市鑫隆钢渣再选厂项目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经原环保局审批，2010 年经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许可）科同意其名称变更为迁安市沙河驿镇鑫隆磁选厂，其法人、工艺、规模、地点均不变，该项目的环保责任由迁安市沙河驿镇鑫隆磁选厂承担。由于铁选厂行业整体遇冷，市场需求疲软，经营压力明显加大，项目停产多年，于 2012 年拆除全部设备，后因天气原因，厂房倒塌，仅留存基础墙，现拟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厂房进行修复，建设迁安市沙河驿镇鑫隆磁选厂物料加工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矿石破碎，筛分仅为保证产品规格的辅助性配套工序，因此本项目属于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 铁矿采选；锰矿、铬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安市沙河驿镇鑫隆磁选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从本项目及周边环境实际出发，分析项目建设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8337平方米，对现有厂房进行修复，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购置安装入料斗、破碎机、筛分机、皮带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破碎矿石50万吨。项目组成见表2-1，主要建筑物见表2-2。
------	--

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修复，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入料斗、破碎机、筛分机、皮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破碎矿石 50 万吨。	修复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占地 2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西侧，占地 20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新建
		油品储存区	位于成品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9m ² ，用于暂存项目使用的润滑油。	新建
		危废间	位于油品储存区东侧，占地面积 9m ² ，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危废间东侧，占地面积 25m ² ，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自卸式）运输进厂，项目建成后与专业车队签订运输协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要求使用苫布进行苫盖，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排放标准装载机进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	新建
		供电	引自本地电网。	新建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需供暖，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原料区西北侧，占地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1#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项目物料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喷淋抑尘，生产线设置封闭皮带；厂房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设置湿扫车、洒水车定期抑尘清扫，厂区内路面硬化。	新建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外售综合利用；废筛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防渗工程	（1）重点防渗：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在成品区东北侧设置一个油品储存区，其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厂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2）一般防渗：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池底及池壁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3）简单防渗：厂区路面硬化。			新建
土建内容		新建洗车平台（6m×2.5m）1座，配套沉淀池、清水池。	新建	
物料存储方式及储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项目原料矿石（外矿）均为散装堆存，原料区预留 2 条 6m 宽道路，将储料车间分为 4 个有效尺寸为长 22m×宽 17m 的堆存区域，有效存储面积总				

建设
内容

计 1496m²，锥形堆存高度按 4m 计，堆积密度按 4.2t/m³，堆存容积为 1496m² × 4m ÷ 3 ≈ 1995m³，最大可堆存约 8379t，日最大用量为 1667t，则可存放约 5 天用量，满足周转需求。

项目产品均为散装堆存，成品区预留 2 条 6m 宽道路，将储料车间分为 4 个有效尺寸为长 22m × 宽 17m 的堆存区域，有效存储面积总计 1496m²，锥形堆存高度按 4m 计，堆积密度按 4.5t/m³，堆存容积为 1496m² × 4m ÷ 3 ≈ 1995m³，最大可堆存约 8977.5t，日最大产量为 1665t，则可存放约 5.4 天用量，满足周转需求。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尺寸 (m)	备注
1	厂房	5500	110×50×11	修复原有，4m 基础墙（南侧加厚）+单层钢结构，内设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 1.0 × 10 ⁻⁷ cm/s
2	危废间	9	3×3×2	位于厂房内，钢结构，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 × 10 ⁻¹⁰ cm/s
3	洗车平台沉淀池	6	3×2×2	新建，池底及池壁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 1.0 × 10 ⁻⁷ cm/s
4	洗车平台清水池	6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破碎矿石 50 万吨。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万 t/a)	备注	产品质量标准
1	破碎料	49.96	规格：6~10mm，含水率 9% 左右，散装	《铁矿石产品等级的划分》（GB/T 32545-2016）及下游企业标准，TFe ≥ 48%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4。

建设
内容

表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入料斗	4m×3m	台	2	新购
2	圆锥破	HPY100, 20-100t/h	台	2	新购
3	二次圆锥破	PYB600, 10-25t/h	台	2	新购
4	筛分机	-	台	2	新购
5	皮带机	宽 1m	台	8	新购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48000m³/h	台	1	新购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48000m³/h	台	1	新购
8	装载机	国四	辆	4	新购
9	雾炮	-	台	2	新购
10	湿扫车	国四	辆	1	新购
11	洒水车	国四	辆	1	新购
12	地磅	-	台	1	新购
13	水箱	容积: 10m³	个	1	新购, 地上, 不锈钢
14	水泵	-	台	1	新购
15	空压机	-	台	2	新购
16	洗车平台	6m×2.5m	套	1	新购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能力与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需处理量	单台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年有效运行时间	设计处理量
1	圆锥破	1 台	25 万 t/a	20-100t/h	4167h	8.33-41.67 万 t/a
2	二次圆锥破	1 台	7.29 万 t/a	10-25t/h	4167h	4.17-10.42 万 t/a

项目每条线年需破碎量为25万吨,圆锥破处理能力20-100t/h,年有效运行4167h,年设计处理量为8.33-41.67万吨;项目每条线二次破碎量为7.29万吨,二次圆锥破处理能力10-25t/h,年有效运行4166h,年设计处理量为4.17-10.42万吨,圆锥破及二次圆锥破处理规模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矿石,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矿石成分分析结果见表2-7,放射性分析具体结果见表2-8,物料平衡见表2-9。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矿石	万 t/a	50	来源于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的贡戈索科矿区,粒径20-30mm,含水率9%左右,品位56%左右,散装
2	润滑油	t/a	0.051	外购,17kg/桶,最大储存量1桶
3	水	m³/a	420	外购
4	电	万 kWh/a	53	本地电网
5	布袋	t/a	1.1	外购,涤纶针刺毡覆膜,每半年更换一次
6	筛网	t/a	0.27	外购,不锈钢材质,每2月更换一次

建设内容

表 2-7 矿石成分分析一览表

样号	分析结果（%）																		
	全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	CaO	SiO ₂	P ₂ O ₅	FeO	S	MgO	TiO ₂	MnO							
	80.05	1.80	0.029	0.302	0.142	13.66	0.020	0.30	0.014	0.114	0.084	0.406							
巴西矿	分析结果（μg/g）																		
	银	硼	锡	铍	钒	铬	镍	钡	硒	汞	钴	铜	锌	砷	镉	氟	铅	钼	铊
	0.082	3.30	0.54	0.85	58.5	31.1	10.1	96.1	0.05	0.17	4.24	<1	49.3	8.25	0.07	152	21.0	0.82	0.30

表 2-8 放射性检验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38U（Bq/g）				226Ra（Bq/g）				232Th（Bq/g）			
矿石	0.0181				0.0170				0.0038			
检测方法	GB11743-2013											

根据检验结果表明，项目矿石放射性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1Bq/g，本项目主要工序为破碎、筛分等物理过程，不涉及放射性元素的汇集，因此，项目产品破碎料放射性小于1Bq/g。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公告2020 年第54 号)，项目不需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表 2-9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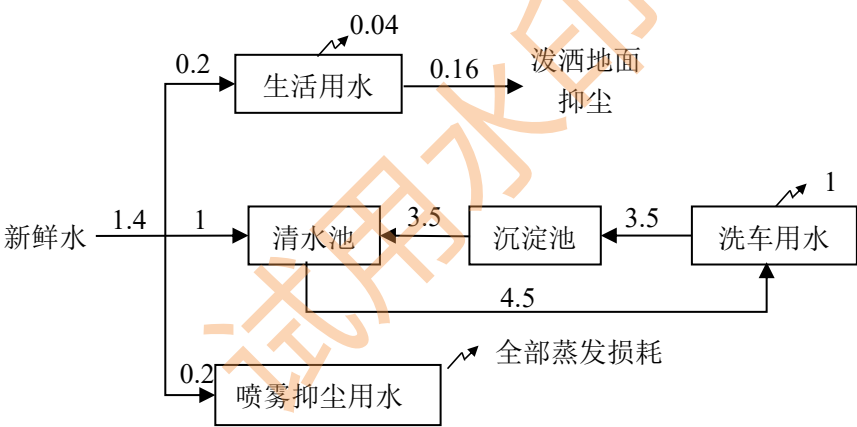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矿石	500000	破碎料	499600
		除尘灰（含废布袋沾染）	316.41
		外排颗粒物	3.287
-	-	沉泥	80.303
合计	500000	合计	500000

6、平面布置

厂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平面布置为厂区东北侧为厂房。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油品储存区、危废间均置于厂房内，原料区位于厂房内东侧，成品区位于厂房内西侧，油品储存区位于成品区东北侧，危废间位于油品储存区东侧，一般固废区位于危废间东侧，办公区位于原料区西北侧。洗车平台与地磅沿出厂路线依次就近布设，既实现车辆冲洗防带泥上路的环保要求，又同步完成物料精准计量，设置合理同时匹配项目的运输管控需求。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天数300天。

建设内容	8、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外购，由外购企业罐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厂区设置的水箱内，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的用水标准及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按每人20L/d计算，项目劳动定员10人，则生活用水量为0.2m³/d（60m³/a），排放量按用量的80%计算，则排水量为0.16m³/d，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②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0.2m³/d，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项目新增1座洗车平台（配套设有沉淀池、清水池），洗车过程总用水量为4.5m³/d，损失水量为1m³/d，新水用量为1m³/d，循环水量为3.5m³/d，无废水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	---

1、施工期

本项目的施工主要分平整施工场地、基础建设、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四部分，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等。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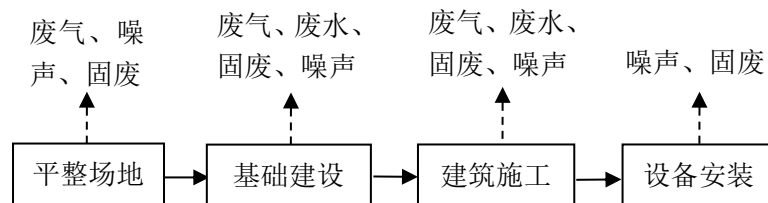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工艺一致，简述如下：

（1）原料运输、装卸、储存

外购的矿石由自卸式汽车运输进厂，进厂后存放至厂房内原料区。厂区不设修理车间，车辆维修的过程由外部修理厂完成，产生的废电池不作为本项目固废管理。

排污节点主要为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G1、噪声 N1。

（2）上料

原料经装载机投入上料斗内，由上料斗落至下方圆锥破内。

排污节点主要为上料废气 G2、噪声 N1。

（3）圆锥破

物料进入圆锥破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落在皮带上，输送至下一道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圆锥破设计处理能力及实际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圆锥破生产能力为 20-100t/h，每条线年需破碎量为 250000t，则本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约为 4167h。

排污节点主要为圆锥破工序产生的废气 G3、噪声 N2。

（4）筛分

经圆锥破后的物料送入单层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上物料由封闭皮带送至二次圆锥破，筛下物料由封闭皮带送至成品区。

排污节点为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 G4、噪声 N3、废筛网 S1、成品区装料

堆存废气 G5、噪声 N1。

(4) 二次圆锥破

筛分工序筛上物料由皮带输送至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锤破后物料由封闭皮带返回筛分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次圆锥破生产能力为 10-25t/h，每条线年需破碎量为 72900t，则本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约为 4167h。

排污节点主要为二次圆锥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6、噪声N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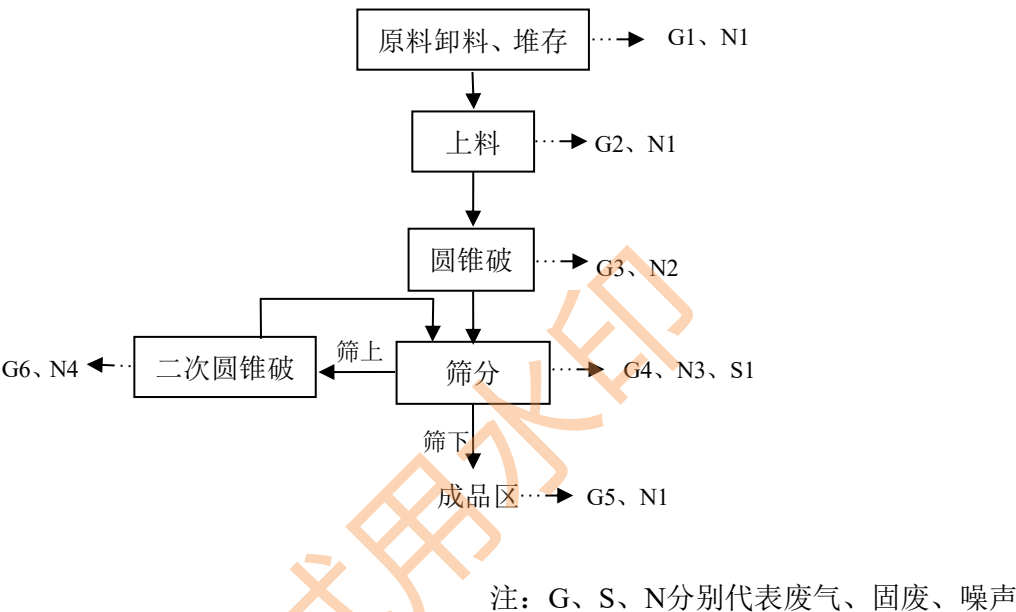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平整场地、基础建设、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施工废水。
- (3) 噪声：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破碎、筛分、物料装卸、堆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2) 废水：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3) 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5dB(A)。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废布袋，筛分机产生的废筛网，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洗车平台沉泥。

表2-10 本项目排污节点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建设期间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平整场地、基础建设、建筑施工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施工废水		COD、SS
	固废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运营期	废气	G1	原料卸料、堆存	颗粒物
		G2	上料过程	颗粒物
		G3	圆锥破过程	颗粒物
		G4	筛分过程	颗粒物
		G5	成品区装料、堆存	颗粒物
		G6	二次圆锥破过程	颗粒物
		-	转运过程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	洗车废水	SS、COD
	噪声	N1-N4	圆锥破、筛分机等设备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筛分过程	废筛网
		-	洗车平台	沉泥
		-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废布袋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
		-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迁安市鑫隆钢渣再选厂项目于2005年7月13日编制环评，2005年7月22日经原环保局审批，2010年经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许可）科同意其名称变更为迁安市沙河驿镇鑫隆磁选厂，其法人、工艺、规模、地点均不变，该项目的环保责任由迁安市沙河驿镇鑫隆磁选厂承担，2010年6月17日迁安市鑫隆磁选厂项目通过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由于铁选厂行业整体遇冷，市场需求疲软，经营压力明显加大，项目停产多年，于2012年拆除全部设备，后因天气原因，厂房倒塌。经现场勘查，现状仅余基础墙结构，无依托工程，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全市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9.2%。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3 天。				
	2025 年唐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唐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0	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1	30	超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 _{2.5} 、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唐山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迁安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				
	表 3-2 迁安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超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8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4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通过以上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现状监测数据来自《唐山市迁安市刘庄子村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兆惠恒美 186202407（H）字第 003 号），引用的监测点位迁安市刘庄子村位于项目东北侧 3142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 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相对项 目方位
	刘庄子村	TSP	24 小时平 均浓度	0.3	0.139~0.147	0	0.49%	达标	NE
	注：刘庄子村检测点位位于刘庄子村东南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检测点位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系为东北侧的滦河，根据《2025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可知，2025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布在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5 年，全市国、省考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92.86%，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且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建设用地，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沙河驿村供水井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1124m，供水人数为 850 人），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 目标	评价区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等环境敏感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目标</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td><td>地下水环境</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td></tr></table>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单位：mg/m³）	标准来源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Leq	东、北、西厂界：昼间 60，夜间 50 南厂界：昼间 70，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算，并结合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氨氮排放，颗粒物总量如下： 1#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颗粒物总量=48000m³/h×4167h×10mg/m³×10⁻⁹≈2t/a； 2#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颗粒物总量=48000m³/h×4167h×10mg/m³×10⁻⁹≈2t/a。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总量为4t/a。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平整场地、基础建设、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部联合发出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2025 年 4 月 2 日）、《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结合本项目特点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B、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高 2.5m），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C、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D、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池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E、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施监控。 F、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G、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H、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封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I、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cm²，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cm²，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 J、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K、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苫布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L、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 M、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N、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O、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P、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Q、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扬尘防治工作。 R、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场地实行信息登记，严禁未取得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S、在厂区西侧、南侧各安装 1 台（共 2 台）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溢，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无废水产生。 （2）本项目施工工人均为周边居民，施工场地不设食堂、施工营地，工人午餐由其他人员送至施工地点。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用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产生。
--------------------------------------	---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噪声声源强度在 70~90dB(A) 之间。为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对施工阶段的场界限值的规定，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2) 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加强教育工人，做到文明施工，如需夜间进行施工时，不要大声喧哗，尽量减少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 (3) 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 坚持科学组织，确保文明施工方式，装卸、搬运材料不抛掷。汽车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以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包括弃土及边角废料等。对下角料可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外售；弃土及其他废物采取集中堆放，外运加盖苫布，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 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5、施工期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由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主要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制定施工环保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指导性要求，同时派专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 ②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③推广应用施工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④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保护专业技能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听取生态环境部门和周围居民对施工中环保方面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和管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工艺及废气产生情况一致，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破碎、筛分、物料装卸、堆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有组织 ①矿石上料过程有颗粒物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结合企业实际，上料过程颗粒物以 0.01kg/t-物料计，本项目每条线矿石上料量均为 25 万 t/a，经计算，每条线矿石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 ②破碎、筛分过程有颗粒物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中以磁铁矿石等为原料，破碎+筛分工序排污系数为 0.6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每条线产品均为 24.98 万 t，经计算，每条线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164.868t/a。 2) 无组织废气 ①物料装卸、堆存 本项目矿石含水率约 9%，破碎料含水率约 9%，堆存于封闭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物料装卸、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 ---装载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河北省取值为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151。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本项目取值为 0。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S---堆场占地面积，m ² 。						
	表 4-1 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项目	Nc（车）	D（t/车）	a	b	Ef（kg/m ² ）	P（t）
	矿石	16667	30	0.001	0.0151	0	33.11
	破碎料	16654	30	0.001	0.0151	0	33.09
	由上述计算，项目建成后物料堆存、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66.2t/a。						
	②皮带转运						
	设置封闭皮带，设置喷淋抑尘装置，且原料、物料含水率为 9%，有一定的湿润度，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起尘。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量 t/a	有效运行时间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kg/h	mg/m³	t/a					kg/h	mg/m³		
有组织 废气	1#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38.157	794.9	159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95	99.5	48000	0.191	4	0.795	4167h
	2#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38.157	794.9	159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95	99.5	48000	0.191	4	0.795	4167h
无组织 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4.017	-	16.737	封闭厂房，喷淋抑尘，	-	95%（封闭厂房）	-	0.32	0.175（最大）	1.697	4167h
	物料装卸堆存		9.194	-	66.2	封闭皮带；厂房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设置湿扫车、洒水车定期抑尘清扫，厂区内路面硬化	-	95%（封闭厂房）；74%（抑尘）	-				7200h

(2) 治理设施情况

1) 有组织

本项目 1#生产线入料口三面围挡、一面加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圆锥破整体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入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振筛整体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入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以上各产尘点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脉冲袋式除尘器，1#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为 48000m³/h，废气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入料口三面围挡、一面加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圆锥破整体封闭，顶部设集气管道，入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振筛整体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入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以上各产尘点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2#脉冲袋式除尘器，2#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为 48000m³/h，废气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5%计，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计，每条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0.795t/a，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59t/a。

项目收集方式及风量见表 4-3（风量计算公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脉冲布袋除尘器相关参数见表 4-5。

表 4-3 收集方式及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收集方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m)	废气量计算公式	计算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
上料	三面围挡、一面加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	1 个	4×3	$Q=3600FV$ ，V 取 0.8m/s。	5760	考虑管网漏风、设备漏风，最终设计风量为 48000m ³ /h
圆锥破	整体封闭+集气管道	1 个	Φ0.4m	$Q=3600Fv\beta$ ，V 取 14m/s，β取 1.05。	6646.752	
	入料口设集气罩	1 个	1m×0.8m	$Q=3600\times A\times V$ ，V 取 0.8m/s。	2304	
	出料口设集气罩	1 个	1m×0.8m		2304	
筛分	整体封闭+集气管道	1 个	Φ0.4m	$Q=3600Fv\beta$ ，V 取 14m/s，β取 1.05。	6646.752	
	入料口设集气罩	1 个	1m×0.8m	$Q=3600\times A\times V$ ，V 取 0.8m/s。	2304	
	出料口设集气罩	1 个	1m×0.8m		2304	
二次圆锥破	整体封闭+集气管道	1 个	Φ0.4m	$Q=3600Fv\beta$ ，V 取 14m/s，β取 1.05。	6646.752	
	入料口设集气罩	1 个	1m×0.8m	$Q=3600\times A\times V$ ，V 取 0.8m/s。	2304	
	出料口设集气罩	1 个	1m×0.8m		23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脉冲布袋除尘器		48000m³/h	95%	布袋除尘	99.5%	是
	2#脉冲布袋除尘器		48000m³/h	95%	布袋除尘	99.5%	是
	表 4-5 脉冲布袋除尘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脉冲布袋除尘器		2#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处理风量	48000m³/h		48000m³/h		
	2	过滤风速	0.8m/min		0.8m/min		
	3	滤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覆膜		涤纶针刺毡覆膜		
	4	过滤面积	1000m²		1000m²		
	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外滤式布袋除尘器，该设备正常运行时，各分室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向外抽风。该系列除尘器结构设计紧凑，占地小，清灰在逆流反吸清灰状态下，脉冲阀瞬间加压喷吹，效果有着其他类型布袋除尘器无法比拟的优越性；同时还具有维护方便、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等优点；该技术系在常规脉冲袋式除尘器基础上的改进和提高，采取的技术措施主要有：改进了除尘器内的气流分布，使流场更为均匀；运用壁板的蒙皮效应进行了整体受力分析，使除尘器结构重量有较大幅度降低；采用大灰斗结构和高强度脉冲喷吹装置，节省了除尘器的占地面积等，提高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的技术经济性能。						
脉冲袋式除尘是《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可行技术。							
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							
2) 无组织							
项目物料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喷淋抑尘，生产线设置封闭皮带；厂房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设置湿扫车、洒水车定期抑尘清扫，厂区内路面硬化。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情况							
①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为99.5%，则每条线颗粒物排放量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为0.795t/a，排放浓度为4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0.191kg/h，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情况

①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text{ -----公式（2）}$$

式中：Uc—颗粒物排放量，t/a。

P—颗粒物产生量，t/a，其估算公式见（1）。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采取洒水抑尘方式，取值为74%。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取值为95%。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物料堆存过程排放的颗粒物。

堆场扬尘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4-6。

项目	P（t/a）	Cm（%）	Tm（%）	Uc（t/a）
矿石	33.11	74	95	0.43
破碎料	33.09	74	95	0.43

由上述计算，项目建成达产后物料装卸堆存排放颗粒物为 0.86t/a。

②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37t/a，约 95%的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的颗粒物通过封闭车间进出口逸散，则排放量约为 0.837t/a。

综上所述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共 1.697t/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5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最大时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1#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0.795	0.191	4	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限值要求	达标
2	2#上料、破碎、筛分		0.795	0.191	4	10		达标
3	集气罩未收集，物料装卸堆存		1.697	0.32	0.175（最大）	1.0		达标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上料、破碎、筛分废 气排放口	118°34'37.054"	39°51'19.764"	15	1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2#上料、破碎、筛分废 气排放口	118°34'37.093"	39°51'19.136"	15	1	常温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规定, 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4-9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1#上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一次/年
2	2#上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一次/年
3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一次/年

(6)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开车、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全厂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故障停车时, 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措施治理效率下降, 具体见下表。

表4-10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表

非正常 排放源	污染 物	治理措 施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收集 率(%)	去除 率(%)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发 生频 次 (次)
						排放 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kg/a)		
1#上料、 破碎、筛 分	颗粒 物	脉冲布 袋除尘 器	治理效 率下降	95	0	有组 织	794.8	38.15	19.075	0.5	1
2#上料、 破碎、筛 分				95	0	有组 织	794.8	38.15	19.075	0.5	1

非正常工况出现后, 造成高浓度颗粒物排放,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在日常管理中, 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 设专人管理、规范操作, 要求设备试车时, 必须先行运行废气治理设施; 停产、检修时先关闭产污设备后, 方可停止废气治理设施, 同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 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项目要求企业应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直至废气处理措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源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能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1、表 4-12。
----------------------------------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强度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室内边界距离 (m)	昼、夜				昼、夜	昼、夜
1	厂房	圆锥破	HPY100	1	9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1.9	48.49	2	东	46.4	56.90	昼、夜	15	41.90	1
南										27.6	58.47	43.47			1	
西										63.6	56.39	41.39			1	
北										22.4	59.42	44.42			1	
2			PYB600	1	95		72.38	53.9	2	东	55.9	56.57	昼、夜	15	41.57	1
										南	33.2	57.79			42.79	1
										西	54.1	56.62			41.62	1
										北	16.8	61.02			46.02	1
3			HPY100	1	95		82.27	36.54	2	东	46.3	56.91	昼、夜	15	41.91	1
										南	15.7	61.45			46.45	1
										西	63.7	56.39			41.39	1
										北	34.3	57.69			42.69	1
4			PYB600	1	95		74.43	38.78	2	东	54.1	56.62	昼、夜	15	41.62	1
										南	18.1	60.58			45.58	1
										西	55.9	56.57			41.57	1
										北	31.9	57.93			42.93	1
5		筛分机	-	1	85		72.94	47.74	2	东	55.4	46.58	昼、夜	15	31.58	1
										南	27	48.57			33.57	1
										西	54.6	46.61			31.61	1
										北	23	49.29			34.29	1
6	1			85	74.62	34.3	2	东	53.9	46.63	昼、夜	15	31.63	1		
								南	13.6	52.39			37.39	1		
								西	56.1	46.56			31.56	1		
								北	36.4	47.51			32.51	1		

续表 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源强 度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7	厂房	皮带机	宽 1m	1	70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80.92	49.39	1	东	47.3	31.87	昼、夜	15	16.87	1	
										南	28.6	33.33			18.33	1	
										西	62.7	31.41			16.41	1	
										北	21.4	34.65			19.65	1	
8				1	70		72.03	48.11	1	东	56.3	31.56	昼、夜	15	16.56	1	
										南	27.4	33.50			18.50	1	
										西	53.7	31.63			16.63	1	
										北	22.6	34.38			19.38	1	
9				1	70		71.44	53.45	1	东	56.8	31.55	昼、夜	15	16.55	1	
										南	32.8	32.83			17.83	1	
										西	53.2	31.65			16.65	1	
										北	17.2	35.88			20.88	1	
10				1	70		82.1	37.54	1	东	46.4	31.90	昼、夜	15	16.90	1	
										南	16.7	36.06			21.06	1	
										西	63.6	31.39			16.39	1	
										北	33.3	32.78			17.78	1	
11				1	70		73.77	34.72	1	东	54.7	31.60	昼、夜	15	16.60	1	
										南	14	37.20			22.20	1	
										西	55.3	31.59			16.59	1	
										北	36	32.54			17.54	1	
12	1	70	73.45	38.32	1	东	55.7	31.58	昼、夜	15	16.58	1					
						南	17.6	35.74			20.74	1					
						西	54.3	31.62			16.62	1					
						北	32.4	32.88			17.88	1					

续表 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源强 度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3	厂房	1#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	-	1	95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81.15	53.71	1	东	47.1	56.87	昼、夜	15	41.87	1
										南	32.9	57.82			42.82	1
										西	62.9	56.40			41.40	1
										北	17.1	60.91			45.91	1
14		1#脉冲布袋除尘器 空压机	-	1	85		81.15	57.26	1	东	47.1	46.87	昼、夜	15	31.87	1
										南	36.4	47.51			32.51	1
										西	62.9	46.40			31.40	1
										北	13.6	52.39			37.39	1
15		2#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	-	1	95		82.64	31.32	1	东	46	56.92	昼、夜	15	41.92	1
										南	10.4	64.32			49.32	1
										西	64	56.38			41.38	1
										北	39.6	57.27			42.27	1
16		2#脉冲布袋除尘器 空压机	-	1	85		82.69	29.03	1	东	45.9	46.93	昼、夜	15	31.93	1
										南	8.2	56.15			41.15	1
										西	64.1	46.38			31.38	1
										北	41.8	47.14			32.14	1
17		装载机	国四	1	85		86.5	48.11	1	东	41.8	47.14	昼、夜	15	32.14	1
										南	27.2	48.53			33.53	1
										西	68.2	46.31			31.31	1
										北	22.8	49.33			34.33	1
18	1			85	86.86	36.81	1	东	41.6	47.15	昼、夜	15	32.15	1		
								南	15.9	51.36			36.36	1		
								西	68.4	46.31			31.31	1		
								北	34.1	47.71			32.71	1		

续表 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源强 度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9	厂房	装载机	国四	1	70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68.22	49.65	1	东	60.1	56.46	昼、夜	15	41.46	1	
南										29.1	58.27	43.27			1		
西										49.9	56.76	41.76			1		
北										20.9	59.78	44.78			1		
20				1	70		69.75	36.38	1	东	58.8	46.50	昼、夜	15	31.50	1	
南										15.6	51.49	36.49			1		
西										51.2	46.72	31.72			1		
北										34.4	47.68	32.68			1		
21		皮带机	宽 1m	1	95		72.04	46.67	1	东	56.3	56.56	昼、夜	15	41.56	1	
南										25.9	58.74	43.74			1		
西										53.7	56.63	41.63			1		
北										24.1	59.07	44.07			1		
22				1	85		73.82	33.61	1	东	54.7	46.60	昼、夜	15	31.60	1	
南										12.9	52.76	37.76			1		
西										55.3	46.59	31.59			1		
北										37.1	47.45	32.45			1		
23	雾炮	-	1	70	78.36	25.87	1	东	50.2	30.02	昼、夜	15	15.02	1			
南								5.1	44.96	29.96			1				
西								59.8	29.60	14.60			1				
北								44.9	30.35	15.35			1				
24		-	1	70	78.32	44.57	1	东	49.9	30.04	昼、夜	15	15.04	1			
南								23.7	33.23	18.23			1				
西								60.1	29.59	14.59			1				
北								26.3	32.65	17.6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	1	66.38	14.36	1	70	低噪声设备	昼、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A);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A);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A);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	--

(3) 预测计算

本次预测采用选定的预测模式和噪声源参数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表4-13。

表 4-13 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6	49.6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9.5	49.5	70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35.9	35.9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7.1	47.1	60	50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为 35.9-49.6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9.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中规定，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_{Aeq}	一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泥，筛分产生的废筛网，设备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量为 31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量为 1.5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洗车平台沉泥产生量为 80.303t/a，外售综合利用；废筛网产生量为 0.2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维修过程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 4-16。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16 t/a	/	固态	/	袋装	定期外售	316 t/a	
2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1.51t/a	/	固态	/	袋装	定期外售	1.51t/a	
3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80.303t/a	/	固态	/	袋装	定期外售	80.303t/a	
4	筛分	废筛网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7t/a	/	固态	/	整齐堆放	定期外售	0.27t/a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1.5t/a	/	固态	/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t/a	
6	设备检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1t/a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专用桶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t/a	
7		废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个/a		固态	T, I	整齐堆放		3 个/a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要求
危废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油品储存区东侧	总占地 9m ²	堆存	6 个	一年	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专用桶	0.1t		

本项目座危废间位于油品储存区东侧，占地面积 9m²，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 0.1t，废油桶最大储存量 6 个，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危废间可满足储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采取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将废润滑油桶装加盖收集，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2) 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G、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H、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J、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K、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L、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M、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新建 1 座危废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等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离，并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
----------------------------------	--

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4)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装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企业在厂房内危废间东侧设置一个 2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储存沉泥、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废物产生及处理记录，储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按年度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月度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非硬即绿，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各类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设施及物料均储存于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2) 防范措施 I 重点防渗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成品区东北侧设置油品储存区，其地面采用200mm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厂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II 一般防渗 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池底及池壁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III 简单防渗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沙河驿村南（现有厂区内），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厂区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其临界量Q值情况见表4-17。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润滑油 (含在线量)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润滑油	-	0.01	100	0.0001
	3	废油桶	-	0.002	100	0.00002
	合计					0.000128
	由上表分析可知,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28<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					
	涉及危险物质的主要位置为油品储存区、危废间。					
	(3)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					
	润滑油泄漏造成危险物质渗入土壤, 由于在环境中残留时间长, 对土壤生物和植物生态系统, 甚至地下水都产生危害, 影响土壤肥力和生产力, 进而影响地下水和公众健康。					
	废润滑油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随意处置, 或者危废间防渗层破裂, 从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渗入土壤, 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润滑油储存在油品储存区内, 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内, 危废间地面、裙脚内壁均采取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 有专人看管, 设有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of 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b、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 并设立环保管理组织, 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 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 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持证上岗, 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 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②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危险物质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该项目应成立应急队伍，制定事故应急措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影响。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风险管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能够有效预防、阻止、减缓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影响范围、程度。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上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48000m³/h）+15米高排气筒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表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mg/m³
	2#上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48000m³/h）+15米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集气罩未收集，物料装卸堆存）	颗粒物	物料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喷淋抑尘，生产线设置封闭皮带；厂房门口设置洗车平台，设置湿扫车、洒水车定期抑尘清扫，厂区内路面硬化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表7中相关标准：1.0mg/m³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Leq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
		废布袋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泥	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	废筛网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检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在成品区东北侧设置油品储存区，其地面采用200mm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池底及池壁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厂区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润滑油储存在油品储存区内，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裙脚内壁均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b、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环保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一名人员为环保员，负责建立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增强人员的环保意识；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 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③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④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⑤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要求使用苫布进行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排放标准装载机进行。 (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24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文件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3)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立标要求 A、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标明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B、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位于醒目处，并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②排污口建档要求 A、使用由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B、参考《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对厂区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备、固定污染源及排放口进行编号。 ③排污口管理要求 A、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B、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tr><td>标志名称</td><td>形状</td><td>背景颜色</td><td>图形颜色</td></tr><tr><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警告图形符号</td><td>名称</td><td>功能</td></tr><tr><td>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td><td></td><td>危险废物</td><td>暂存危险废物</td></tr><tr><td>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暂存一般固体废物</td></tr></table>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4) 环境管理台账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按年度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月度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登记手续。 （6）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迁安市沙河驿镇鑫隆磁选厂物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287t/a	/	3.287t/a	+3.28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16t/a	/	316t/a	+316t/a
	废布袋	/	/	/	1.51t/a	/	1.51t/a	+1.51t/a
	污泥	/	/	/	80.303t/a	/	80.303t/a	+80.303t/a
	废筛网	/	/	/	0.27t/a	/	0.27t/a	+0.27t/a
其他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3 个/a	/	3 个/a	+3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